

公司代码：600875

公司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东方电气	600875	东方电机
H股	联交所	东方电气	1072	东方电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丹	黄勇
电话	028-87583666	028-87583666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电子信箱	dsb@dongfang.com	dsb@dongfa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363,335,265.95	91,323,329,417.78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88,936,285.28	28,584,050,995.80	1.4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813,611.86	747,374,732.15	-534.83

营业总收入	15,841,165,600.17	16,576,811,643.24	-4.44
营业收入	15,309,891,387.85	16,134,045,440.79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692,676.27	534,714,441.13	3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476,185.36	465,268,804.22	5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95	增加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2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91	1,727,919,826	753,903,063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5	338,334,619	0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49,648,500	0	未知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22,645,600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3,526,575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3,199,459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2,858,900	0	未知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的成效。半年来，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运营质量持续提升，结构调整有新成效，科技创新有新突破，高质量发展的态势进一步显现。

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58.41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7.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46%；实现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4元；综合毛利率为24.03%，较上年同期增加5.86个百分点。

发电设备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设备产量933.42万千瓦，同比减少20.76%。其中水轮发电机组10组/210.12万千瓦，同比增长462.42%，汽轮发电机43台/688.5万千瓦，同比减少38.44%，风电158套/34.8万千瓦，同比增长57.11%，电站锅炉26台/749.9万千瓦，同比减少28.38%，电站汽轮机58台/931.9万千瓦，同比减少24.99%。

“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

风电产业振兴成果丰硕。风电市场成绩喜人，上半年实现新中标订单 80 亿元。围绕市场需求，风电新产品研发取得重要进展。4MW 陆上直驱机组样机成功并网运行，并获批量订单；7MW 海上风电样机预计年底前下线；完成 10MW 海上风电样机整机详细设计；国内功率等级最大、长度最长的 90 米风电叶片顺利下线。风电订单和风电产品研发为风电产业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现代制造服务业做大进展良好。半年来，充分发挥客户服务经理贴近广大用户的作用，加强顶层策划和过程协调，大力推进了《电站服务产业技术领先行动计划》。上半年，电站服务新增生效订单 26.2 亿元，同比增长 60.6%。

国际业务稳定发展。面对国际经济环境急剧变化以及重点项目融资困难等情况，公司积极把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市场机遇，签订了孟加拉国燃机项目和输变电项目等重点项目，推动了巴布亚新几内亚水电项目、埃塞俄比亚特克泽水电项目、斯里兰卡动车项目的正式生效。

新增订单和在手订单实现增长

在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下，公司奋力开拓市场，实现新增订单和在手订单逆势增长。截至 6 月底，全公司上半年新增订单 192.6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13.55%。在手订单 880 亿元，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

新兴成长产业实现快速发展

深入推进“主业精、新业态”产业发展目标的落地，上半年，新兴成长产业取得生效订单 42.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7.8%。环保产业上半年取得新生效订单 18.7 亿元，是去年同期的 7.5 倍。新能源材料新增生效订单 3.9 亿元，同比增长 113%。中国西部首条具备年产 1000 套产能的氢燃料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正式投产，工业装备、储能与能源互联网等在产业孵化期加速发育，即将进入产业化发展的新阶段。智能装备定制、数字化生产线/车间设计和总承包、电站设备远程诊断与服务等，产业拓展能力不断增强。

技术创新捷报频传

50MW 燃气轮机转子高速动平衡一次成功，顺利完成总装盖缸，即将进入整机试验阶段；自主研发的白鹤滩全球首台百万千瓦水电机组转轮顺利完工，水轮机全部关键部件通过验收；长龙山超高水头抽水蓄能机组完成首件座环和蜗壳研制；火电百万千瓦 630℃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项目整体进展顺利，完成了首套末级 1450mm 钛合金试验叶片的制造；霞浦第四代核电示范快堆四大换热器技术设计工作基本完成，蒸汽发生器流致振动试验圆满成功。新产品研发取得新的成果，国内首台 24MW6000 r/min 的管线电机顺利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行业鉴定委员会认定，填补了国内行业空白。

质量安全稳定可控

实现了重大质量事故为零、重大顾客投诉为零的目标。扎实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发布了质量红线，开展了经验反馈，强化了质量督查，坚决杜绝质量违章；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分析机组可靠性、能效指标，查找产品质量差距；开展质量万里行活动，多渠道收集质量信息。上半年，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管理基础不断夯实

“明职责、补短板、强基础，提升能力”基础管理提升活动全面铺开。精益管理深入推进，梳理管理评审评价指标，形成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多个评审维度。风险防范持续增强，对全公司 2019 年重大风险进行了系统研判，制定了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合同进行重点管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本公司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施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本期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本公司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本期报表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